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1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410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  
「臺灣記得你-本土典範人物教育美學特展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200516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達到教育推廣與歷史傳承，期透過創意和美學的增添，  
藉此培養學生對於在地價值之認同，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特規劃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6月21日(星期  
三)止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廳(雲林縣斗六市  
大學路三段123號)。

(三)網站：<https://taiwan.k12ea.gov.tw/>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  
話：05-5342601轉2865。

電子文  
書

4

教務處 112/05/03 16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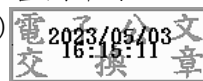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411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旨揭展覽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